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博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玉

相 對 人 嘉義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17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朴簡字第170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。是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查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合計7,175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175元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